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壮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王壮鹏先生进行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长）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候选人王壮鹏先生于2021年11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3.2.2条第（五）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王壮鹏先生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未满36个月的情形。

根据《指引》第3.2.3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现将继续提名王壮鹏先生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王壮鹏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王壮鹏先生是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自公司创办以来，其作为公司的开创者、领导者及董事会关键人

员，在公司发展方向、转型升级战略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王壮鹏先生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其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王壮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壮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拟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王壮鹏先生进行选举和聘任。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